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15 年度，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收集、整理、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前的准备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 2014 年度审计报告、2014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编制的 201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15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201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编制的 201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具体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员会与中兴华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认为中兴华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但为了更好的适应重组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同意更换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不再继续聘任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2、2014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后，多次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表再次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在年报披露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核。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亦未发现财务报告舞弊的情形，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有效的执行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15年，我们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了监督与评估，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并对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工作进行了评估，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鉴于监管层监管模式的转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责任愈加重大。未来，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依托自身专业水平，重点关注财务报告披露内容、披露质量及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支撑，推动公司整体治理水平的不断规范与提升，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4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汤湘希



穆铁虎



郭志先

